附件6：“异地代收，属地办理”委托书（样式）

**授权委托书**

委 托 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明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

受托单位：××市州（县市区）不动产登记机构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

现本人 委托受托单位为合法代理人，代表本人办

理 省市州（县市区）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《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业务“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中规定的 （附件 1 中业务细类或“跨省通办”合作框架协议书明确的事项清单 事项，受托单位可自行指定“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”帮办员具体负责下述委托事项，帮办员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所做的问询行为及签收的一切文件，本人均予以承认：

1．代为收取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，核验申请人身份信息，见证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盖章，采集申请人现场面签照片、指纹，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等事项；

2．通过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“一窗办事”平台（“全省通办”业务）或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“一窗办事”平台（合作省份“跨省通办”业务），登录网上办事服务平台，填写申请信息，上传电子影像材料，提交网办申请材料；

3．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至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